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阿房宫

股票代码：835912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文、陈仙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168 号 906 房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有控制的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房宫”）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阿房宫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五、收购人与阿房宫的关联关系	12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8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8
九、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18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后续计划	20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
四、对阿房宫独立性的影响	23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收购人声明	33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阿房宫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陈正文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2,505,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2.2857% 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	指	陈正文、陈仙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正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1月，高中学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85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平阳县顺溪供销合作社工作，2002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州康朝大药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西安康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西咸新区妙磨中药科研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仙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11月，中专学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在浙江省阳县水头镇江屿小学工作；1995年1月至今，在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小学工作。

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阿房宫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1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65%	2017-05-03	陈正文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药品批发业务
2	西安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80%	2020-06-08	王少涛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市场营销服务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39%	2015-12-11	陈正文	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业
4	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39%	2015-12-15	陈正文	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媒体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数字电视运营技术服务；影视节目制作。	媒体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	广州康朝大药房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80%、陈仙红持股 5%	2014-03-29	陈正文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中药材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药品零售

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主要业务

1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30.5868%	2014-07-30	王少涛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2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26.6196%	2014-07-31	夏陆一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3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21.8543%	2014-07-31	王建民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4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16.4717%	2014-07-30	程宽寿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5	西咸新区妙磨中药科研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26.00%	2005-06-02	景兴东	一般项目：中药、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医药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除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妆品、保健器械（除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研究、开发服务
6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	陈仙红持股 20%	2014-05-12	李燕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药品委托生产
7	陕西年青保制药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仙红间接持股 20%	2015-02-03	冯娟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土特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8	周至年青保制药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仙红间接持股 20%	1995-08-21	雷晓林	片剂、软胶囊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酞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
9	广州年青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74%；陈仙红间接持股 14.8%	2016-06-24	雷晓林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药品销售
10	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陈仙红持股 10%	2013-08-09	陈浩然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制造加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消防设施工程

11	国威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陈仙红间接持股 3%	2022-01-21	王树林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
----	------------------	-------------------------------	------------	-----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之主体资格，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方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黄埔大道营业部出具的账户证明,收购人陈正文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陈仙红开通了股转 A 市场,股东权限:股转挂牌公司一级合格投资者转让权限。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阿房宫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分别直接持有阿房宫 32.7909%、2.2091%的股份,陈正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阿房宫 4.4948%的股份,二人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39.4948%的股份,其中有表决权部分的比例为 35%。陈正文担任阿房宫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2,505,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2.2857%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阿房宫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陆一、王少涛、王建民、程宽寿），一致行动人为（系智咨询、知北咨询、仲中咨询、融东咨询），公司无控股股东。

收购前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陆一	自然人	4,192,879	8.2896
2	王少涛	自然人	3,127,065	6.1824
3	程宽寿	自然人	882,584	1.7449
4	王建民	自然人	728,021	1.4393
5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669,216	5.2772
6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429,406	4.8031
7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310,769	4.5685
8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15,251	3.9843
合计		-	18,355,191	36.2894

原实际控制人王建民、王少涛、夏陆一、程宽寿分别担任系智咨询、知北咨询、仲中咨询、融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有限合伙企业 0.9366%、0.4116%、0.4328%、3.0401%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0.0494%、0.0198%、0.0198%、0.1211% 合计 0.2101% 的股份。

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收购人陈正文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2,505,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

公司 42.2857% 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前后交易双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正文直接持股	16,585,612	32.7909	19,114,612	37.7909
陈仙红直接持股	1,117,388	2.2091	1,117,388	2.2091
直接持股合计	17,703,000	35.0000	20,232,000	40.0000
陈正文间接持股	2,273,480	4.4948	2,273,480	4.4948
收购人持股合计	19,976,480	39.4948	22,505,480	44.4948
陈宝玲	2,200,000	4.3495	-	-
杨泽锟	665,000	1.3147	336,000	0.6643
出让方合计	2,865,000	5.6642	336,000	0.6643

其中，陈正文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情况，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有限合伙企业系智咨询、知北咨询、仲中咨询、融东咨询分别由原实际控制人中的王建民、王少涛、夏陆一、程宽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文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陈正文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正文在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陈正文间接持股比例（%）	陈正文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669,216	5.2772	21.8543	1.1533	583,338
2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429,406	4.8031	30.5868	1.4691	743,077
3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310,769	4.5685	26.6196	1.2161	615,118
4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15,251	3.9843	16.4717	0.6563	331,947
	合计	-	9,424,642	18.6331		4.4948	2,273,480

控制权变化的判断依据：

1、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36.2894%。由于阿房宫股东较为分散，从历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来判断，收购人持有 40% 的表决权比例，可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收购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等公司章程约定的普通决议事项。

2、收购人开始深度参与公司的运营：2022 年 6 月原实际控制人中的夏陆一辞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陈正文成为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收购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度在增强。收购完成后，由于第 1 条所述的股权结构的影响，收购人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挂牌公司自身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挂牌公司的自身认定为主。挂牌公司在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的同时，以董事会的名义同步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正文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前后阿房宫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阿房宫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正文	自然人	16,585,612	32.7909
2	夏陆一	自然人	4,192,879	8.2896
3	王少涛	自然人	3,127,065	6.1824
4	张建平	自然人	2,731,350	5.4001
5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669,216	5.2772
6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429,406	4.8031
7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310,769	4.5685
8	陈宝玲	自然人	2,200,000	4.3495

9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15,251	3.9843
10	杨举学	自然人	1,400,705	2.7693
合计		-	39,662,253	78.4149

本次收购完成后，阿房宫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正文	自然人	19,114,612	37.7909
2	夏陆一	自然人	4,192,879	8.2896
3	王少涛	自然人	3,127,065	6.1824
4	张建平	自然人	2,731,350	5.4001
5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669,216	5.2772
6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429,406	4.8031
7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310,769	4.5685
8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15,251	3.9843
9	杨举学	自然人	1,400,705	2.7693
10	陈仙红	自然人	1,117,388	2.2091
合计		-	41,108,641	81.2745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陈正文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收购陈宝玲持有的 2,200,000 股股份，收购杨泽锬持有 329,000 股股份，共计收购 2,529,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 9 元，合计交易金额 22,761,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由于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系夫妻关系，收购人收购的资金系夫妻共同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阿房宫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无需阿房宫进行授权及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价格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陈正文	盘后大宗交易 (买入)	20220926	9.00	1,000,000	1.9771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102	9.00	2,000	0.0040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115	9.00	900	0.0018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214	9.00	40,000	0.0791
	盘后大宗交易 (买入)	20230110	9.00	931,785	1.8422

陈仙红	集合竞价（买入）	-	-	-	-
	集合竞价（买入）	-	-	-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阿房宫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交易金额	2022年交易 金额	2021年交易金 额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78,418.00	6,483,124.00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持有的阿房宫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收购人陈正文还应按照董事、高管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九、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阿房宫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后续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收购人若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阿房宫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阿房宫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众公司阿房宫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肠止泻丸、薏辛除湿止痛胶囊、虫草双参酒和百癣夏塔热片，其他产品包括固肠止泻胶囊、益肾灵胶囊、维 C 银翘片、桑菊感冒片等。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中西药批发零售和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等，具体详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阿房宫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

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房宫；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阿房宫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阿房宫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阿房宫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阿房宫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阿房宫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部分。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

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阿房宫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阿房宫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阿房宫的独立性，维护阿房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作出保证阿房宫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保证阿房宫独立性的承诺”部分。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之主体资格，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方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证阿房宫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阿房宫的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阿房宫人员独立

（1）保证阿房宫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阿房宫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阿房宫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3）保证向阿房宫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阿房宫章程干预阿房宫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阿房宫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阿房宫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阿房宫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阿房宫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3、保证阿房宫财务独立

（1）保证阿房宫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阿房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阿房宫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阿房宫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阿房宫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阿房宫的资金使用。

4、保证阿房宫机构独立

- (1) 保证阿房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阿房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阿房宫业务独立

- (1) 保证阿房宫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阿房宫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阿房宫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阿房宫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阿房宫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房宫；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阿房宫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阿房宫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阿房宫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阿房宫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阿房宫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就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本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阿房宫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收购人所持阿房宫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阿房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向阿房宫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向阿房宫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内容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十)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与阿房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

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阿房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房宫”）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阿房宫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755-83059282

传真：0755-83050588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利莉、孙一婷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06-1007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张艳、郑蕊钉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经办律师：陆宽、杜昂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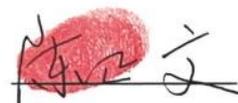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陈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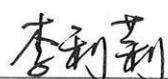

陈仙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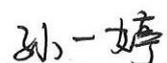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3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利莉


孙一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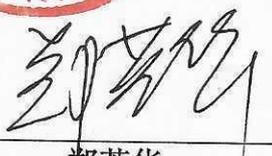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廷钉

张艳

2023年 3月 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润西路 2772 号

电话：029-86530111

联系人：杨阳晴朗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